

南投縣 112 學年度第 1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－樂趣化巧固球決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「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」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藉由樂趣化巧固球為媒介，提升學生規律運動比率。
- 二、結合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。
- 三、強化校園班級團隊凝聚力，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北投國小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南投縣體育會、南投縣體育會巧固球委員會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至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草屯石川籃球場（曲棍球場旁）。

三、比賽分組方式：

- （一）國小三年級小校組（6 班以下）。
- （二）國小三年級一般組。
- （三）國小四年級組小校組（6 班以下）。
- （四）國小四年級一般組。

四、參賽隊數：

- （一）小校組：每校以 1 隊為限。若報名未達 6 隊將與一般組合併辦理。
- （二）一般組：每校最多以 2 隊為限（A 隊、B 隊），以班級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賽。若報名未達 6 隊，將與小校組合併辦理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組隊方式：

1. 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；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未達 5 人，可跨班組隊。
2.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3.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男、女生即各超過 5 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
（二）本縣決賽名單不得更改，且以各校原始報名之名冊為限。

（三）參加比賽時，應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（需有照片）及班級名條（學籍系統下載經教務處核章）備查。

伍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請各校於 113 年 5 月 1 日前逕上本縣體育網進行線上報名 <http://www.ntsport.org.tw>（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並將紙本核章後逕寄北投國小（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更改報名內容）。

二、每隊至多可報名選手 12 人，領隊、指導、導師（助理指導）各 1 人。

三、所有隊職員均須完成報名，各場次出賽名單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大會提出，名單均須

為完成註冊之選手。

四、聯絡人：

- (一) 北投國小曾建學主任
- (二) 電話：0922-743505
- (三) 電子信箱：tt05834@gmail.com

陸、競賽規則：

- 一、除大會另有規定外，採用本縣「112 年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－樂趣化巧固球賽簡易規則」，賽制由承辦單位訂定。
- 二、本縣無指定器材，依承辦單位現有或採購之器材辦理。
- 三、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，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- 四、比賽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；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。
- 五、比賽時間及上場規定：
 - (一) 比賽分 2 節，每節 8 分鐘，各節之間休息 5 分鐘。
 - (二) 球賽進行中除球員受傷或其他因素影響比賽時由裁判暫停外，各隊不得請求暫停。
 - (三) 各節次比賽球員至多 7 人，至少 5 人上場比賽。上場球員任一性別至少 2 人。
- 六、請各班組隊時，應了解學生身體狀況，並請家長簽署參賽同意書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柒、抽籤與領隊會議日期與地點：

- 一、113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於北投國小舉行。逾時未到者，由大會代為抽籤，結果另公告於本縣體育網。
- 二、參賽隊伍請於貴隊第一場賽事開始前 1 小時逕向承辦單位辦理報到。

捌、申訴與異議：

- 一、關於比賽爭議，如規則已有規定或同意義之註明者，概以該項裁判長判定為最終判決，參加隊不得提出申訴。
- 二、若在比賽終了時，參賽團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，該隊領隊應於比賽完成或成績公布後 15 分鐘內，通知大會賽務組，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，並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，繳交保證金貳仟元，向大會賽務組提出申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大會受理後，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議，針對抗議事項討論，若申訴成功保證金退還，否則由大會沒收。
- 四、申訴以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- 五、關於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須於該運動員出賽前，由該隊註冊所列之教練，直接向該場裁判員提出，在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比賽選手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該隊參加資格及已得獎之名次外，相關隊職員責任由縣府專案議處。
- 七、關於競賽中所發生非規則性之申訴，請依據本項第二點辦理，不得當場詢問裁判人員或妨礙比賽之進行，或故意離開比賽場地，使比賽無法進行，如有上述情事，該裁判長可以宣判取消該隊與賽資格。
- 八、各單位之隊職員在比賽期間如有不正當行為，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或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裁判人員等情事，得由大會函報縣府予以議處。

玖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各組前三名隊伍頒發團體獎盃乙座，學生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 - 二、領隊、指導及導師（助理指導）依據本縣所屬各級教職員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辦理敘獎，三隊以下取第一名、四隊以下取前二名、六隊以上取前三名（本賽事最多取三名）。
 - 三、為鼓勵各校踴躍參與，未獲本項第二點敘獎之各隊指導，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- 壹拾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。

南投縣 112 學年度第 1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－樂趣化巧固球決賽簡易規則

- 一、賽制：單網比賽。
- 二、場地：長 17 公尺×寬 14 公尺（依場地現況彈性調整），於長邊中點為圓心，三公尺為半徑，向場內畫一圓弧（線寬 5 公分，仍屬禁區範圍），端線與圓弧內的地區即為禁區。
- 三、反彈網：採用符合國際巧固球總會之規定標準之球網。
- 四、比賽方式與人數規定：依照實施計畫第陸點規定實施。
- 五、違反以下規定時，由對隊在犯規處發自由球。
 - （一）個人持球不得超過三秒。
 - （二）持球者三步之內要將球傳出。
 - （三）傳球不得超過三次。
 - （四）不得搶對方正在傳的球。
 - （五）不得妨礙手持球之對方球員。
 - （六）不得妨礙對方球員接球。
 - （七）傳接球不穩而掉落地上（球不可落地）。
 - （八）接觸同隊隊員射網而彈回之球。
 - （九）不得故意用球擲向對隊球員。
 - （十）同一選手不得連續射網兩次（重新發球時重計）。
 - （十一）射網時雙腳不得同時離地（不可以跳起射網）。
 - （十二）射網彈回之球，於有效區觸及射網球員本身時。
 - （十三）攻擊球未射中球網或反彈未落入有效區。
- 六、發球：比賽前由裁判召集雙方隊長進行猜拳，決定第一、二節之發球權；倘若前兩節結束同分時，則由裁判召集雙方隊長進行猜拳，決定加賽之發球權。
- 七、計分方式：射網反彈回比賽場內有效區之球，未被對方接得時，獲得一分，對隊獲得發球權。（打框球為比賽一部分，視為有效球）
- 八、比賽勝負：
 - （一）兩節分數加總，分數較多隊伍獲勝。
 - （二）同分時則加賽搶 3 分，先獲得 3 分隊伍獲勝。
 - （三）若選手人數不足 5 人時，則由對隊獲勝。
- 九、若有未規定事項則依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頒布之最新規則辦理。

南投縣 112 學年度第 1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－樂趣化巧固球決賽報名表

學校： _____ 組別：三年級組 四年級組

領隊： _____ 指導： _____ 導師（助理指導）： _____

選手資料

編序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
※以上報名選手資料均符合本計畫參賽資格之規定。

導師		體育(訓導) 組長		註冊(教務) 組長	
學務主任		教務主任		校長	

**南投縣 112 學年度第 1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－樂趣化巧固球決賽
開幕時程表**

日期：113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

地點：草屯石川籃球場

程序	時間	活動名稱
1	08：00—08：30	各單位報到、運動員集結
2	08：30—09：00	長官來賓蒞臨、裁判技術會議
3	09：00—09：15	開幕典禮、主席及長官來賓致詞
4	09：15—09：30	裁判長宣布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
5	09：30—	賽事開始